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 23 号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预审及学历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2019届毕业生毕业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生学业档案整理

1. 各学院按照毕业资格审查表、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实习鉴定表、毕业论文档案、教师资格证申请材料等类别,整理本学院学生主修及辅修档案,待毕业审核完毕后,交档案室。

2. 各学院安排毕业班级到教务处制作本班毕业生照片花名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毕业审核完成后,各学院将本学院学生成绩单、辅修学生成绩单另行打印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

二、毕业论文答辩及检测

6月5日之前,各学院应完成毕业论文检测及答辩工作,6月5日之后进行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安排,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毕业审核

课程审核标准为201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应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修满学分,方可毕业。各学院根据201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核查教务管理系统内2015级学生所修课程属性和学分。

如课程属性和学分有误或者培养方案有过变动的，由学院汇总后5月10日前统一报教务处。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关于学业水平部分应符合《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晋师教字[2014]2号）第六条第2、3款，其他条件应符合《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晋师教字[2018]53号）中除第三条第2款外的其他规定。辅修专业结业和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月10日至15日进行毕业审核工作。

五、其他事项

因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记录无法获得学位的，若满足《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晋师教字[2018]53号）第三条其他款项和第五条，可提出申请，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晋师教字[2018]53号）有关规定，对申请学士学位的违纪学生予以审核，并在审核通过的学生学位申请表上签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违纪处分时间在2016年7月13日之前的，按照学校晋师教字[2014]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6月5日前，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山西师范大学违纪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和《山西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汇总表》（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务科，证明原件届时由学院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教务处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学院。

六、未尽事宜另行安排。

特此通知

附表：

1. 《山西师范大学违纪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汇总表》
2. 《山西师范大学违纪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2014版）
3. 《山西师范大学违纪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2016版）

教 务 处

2019年4月16日